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14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251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併辦）告訴人林金蓮提出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並刪除移送併辦意旨書證據清單所載「『鼎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假收據翻拍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二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廖峻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5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8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11 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2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
13 主觀上認識提供金融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14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5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6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
17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罪名：

19 查被告林志偉將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轉帳提
20 款使用，雖非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1 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已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
22 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
23 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4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5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6 洗錢罪。

27 (三)罪數：

28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如附件一、附件二
29 所示告訴等人受有損害，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30 錢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31 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2 1.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03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2.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05 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
06 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
07 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
08 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
09 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
10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原
12 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即得減刑規定，
13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故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且上開規定，解釋上在幫助犯均應有其適用。查本案被
16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白承
17 認，自不符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9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不僅
20 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
21 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2 度、從事工地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未婚、無
23 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有數次詐欺犯行之前科
24 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
25 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犯後態度及告訴人等迄均未獲
26 受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27 刑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8 儆。

29 (六)至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具有事實上一罪及裁判上一
30 罪關係，為起訴書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
31 明。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
04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05 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8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9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0 有明文規定。

11 1.經查卷內既存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所參與之犯行
12 曾獲取任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13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2.被告林志偉提供之國泰世華帳戶，固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
15 用之物，然業已交付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未經扣案，參
16 以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此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7 單在卷可參，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
18 性甚微，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0 (二)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2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6 予以沒收。惟本案被告就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經詐欺
27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自無從依
28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開源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廖俐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一】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80145號

03 被 告 林志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7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志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
10 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
11 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
12 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
13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14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名下國泰世華
1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
16 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
17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騙集團
18 成員取得國泰世華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
20 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21 誤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國
22 泰世華帳戶，並由詐騙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而掩飾、
2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確有申辦國泰世華帳戶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何上開犯行，辯稱：國泰世華帳戶我很少在用，因朋友說要投資虛擬貨幣，我跟對方認識半年、不確定對方的真實姓名、也沒有對方的年籍資料，現在不知道怎麼找到對方云云。
2	(1)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3	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佐證附表所示之人確有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330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前因出售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而遭判處有期徒刑3月，佐證被告應已知悉交付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將遭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之國泰世華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

01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劉文瀚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曾馨慧	民國112年3月7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7月26日9時24分許	50萬元
2	黃琪婷	112年3月11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7月26日10時14分許	50萬元
3	吳寶芬	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7月26日11時21分許	62萬4,000元
4	黃安正	112年5月13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7月26日13時37分許	26萬9,105元
5	曾紫楹	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7月28日11時48分許	9萬4,000元
6	葉金英	112年7月18日21時19分許	假投資	112年7月28日12時37分許	130萬元
7	李茜芸	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7月28日12時47分許	25萬元

10 【附件二】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5156號

13 被 告 林志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7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02 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
03 案理由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志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
06 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
07 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
08 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
09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10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名下國泰
11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
12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
13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14 團取得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5月16日
16 起，向林金蓮佯稱：可在「鼎盛國際投資」網站上投資股
17 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2
18 年7月26日9時59分許，將新臺幣18萬元匯入國泰世華帳戶，
19 旋遭轉出一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嗣因林金蓮匯款後
20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林金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一）告訴人林金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二）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匯款紀錄截圖1張、「鼎盛國際
2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假收據翻拍照片2張。

27 （三）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28 二、所犯法條：

29 被告林志偉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30 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31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1 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
02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
04 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至被告提供之國泰世華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
06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三、併辦理由：

08 被告林志偉前因提供國泰世華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所涉之幫
09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10 偵字第80145號提起公訴，並由貴院分案審理中，此有上開
11 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係
12 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相同時日，提供相同國泰世華帳戶予
13 詐欺集團使用，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其所為乃同一
14 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
15 同一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16 規定，移請併案審理。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曾 開 源